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0/21期（总第354/35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0/21 期

(总第 354/35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5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功能照明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1〕20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1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特色产业楼宇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2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42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4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4号) (26)

JNCR - 2021 - 001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0日

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3号）精神，进一步用好用活驻济高校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深化市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科创济南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驻济高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一）支持山东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加快推进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等重大项

目建设。全面落实市校合作协议，推进校地校企共建以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研发为目标的新型研究机构，打造“山大系”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驻济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以下简称“双高”）。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入选省“双高”建设名单的本科院校，在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驻济省属高校建设的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需求

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其中，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的高校，每年可获得最高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入选中国特色“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每年可获得最高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定期研究解决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完善市校合作共建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共建协议、市校合作协议及重大市校合作项目跟进督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切实推进协议落实。加快将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创新中心纳入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强化与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青岛科技大学济南校区（山东省化工研究院）间的校地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支持契合“五个济南”发展规划的学科专业建设

（四）大力建设产业急需特色专业。支持驻济高校加快构建服务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前沿产业的专业体系，积极拓展量子科技、区块链、空天信息、人工晶体材料、生物材料、基因编辑等前沿产业紧缺专业。支持驻济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每个新审批专业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支持驻济高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效益评估情况，每个学院可获得最高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加强省属与市属院校之间的合作。支持驻济省属本科高校与市属中高职院校开展整体共建、联合科研攻关、专业共建、干部交流挂职、教师访学等合作。对驻济本科高校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项目，以及与市属高职学校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专业项目，单个专业在校生达到100人的，驻济高校、市属学校每年可分别获得50万元、20万元补助。支持驻济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对济南生源走读生招生计划予以倾斜，每年由市财政视情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支持驻济高校建设高水平研发与产业平台

（七）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500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高校组建或共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支持驻济高校新独立建设或与我市各区（园区）以及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等情况，可获得最高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区县布局引进高校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等，可由市、区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九）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可获得最高300万元补助；强化对大学科技园创新孵化的绩效评估，经认定或备案的我市大学科技园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现有政策获得10万元奖励。经认定（备案）的高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可获得最高50万元补助。在我市落户并实际运行的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可按落地协议获得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加快校地创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

（十）支持驻济高校共享仪器设备和共建实验平台。鼓励驻济高校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将现有科研仪器设备面向我市产业园区和企业开放共享，根据服务企业的成效，经绩效评估后，每年可获得最高100万元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鼓励高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建设实验平台，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其中，新购置设备的，可获得不超过设备原价值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使用现有设备的，可获得不超过设备净值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每所高校获得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探索采用“揭榜制”方式，支持驻济高校与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承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二）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

成果。驻济高校新建设的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省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可分别获得最高100万元、50万元补助。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高校因通过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产生的技术成果评估费用以及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费用，可获得全额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企业可获得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3%的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支持高校拓宽融资渠道。对驻济高校建设的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至市股权投资平台，并采用市场化方式给予股权投资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与市级投资平台共建校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专门用于支持高校在我市落地产业化的成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驻济高校面向“五个济南”开展人才引育体系建设

（十四）支持驻济高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新获批的驻济高校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实际招生规模，每个项目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驻济高校获批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合作方高校世界排名情况和实际办学规模，每个机构可获得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驻济

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的特色学院、二级学院以及联合实验室等机构，经绩效评估后，可获得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世界知名高校在我市举办的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海外教育中心，经绩效评估后，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大力引进国外名校来济创办中外合作独立法人大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五）加强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培养。支持驻济高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自主或联合培养与我市产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培养高校可按硕士3000元/生、博士5000元/生获得一次性奖励。加大驻济高校“留才奖”实施力度，驻济高校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以上年度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为基础）每增加1个百分点，高校可获得20万元奖励；增加5个、10个百分点以上，高校可分别获得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六）支持校地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市人才政策激励效应，推广济南大学“校企合作提需求+高校院所出编制+企业出资金+政府给支持”的典型做法，支持校地合作引进一批与我市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经专家评审后可纳入高

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并获得最高200万元补助。支持驻济高校深度参与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其中引入我市并实现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可获得最高300万元补助。强化“驻济高校校友总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深化“高校优秀校友泉城行”活动，做好校友项目承接落地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七）支持高校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和设立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支持驻济高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新组建若干创新团队，经评审认定后，每年可获得最高50万元项目补助，用于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扶持期为3年。支持驻济高校设立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用于培养杰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最高50万元项目补助。支持驻济高校建设人文社会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济南学派”。支持驻济高校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五个济南”建设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八）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在济创业或到我市企业兼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驻济高校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或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后，可获得最

高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与我市企业签订聘用协议的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泉城系列重点人才工程，经评审入选后，享受相应人才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六、创新驻济高校融入济南发展的政策供给

（十九）实施高校驻地环境设施提升行动。开展高校集聚区建设提升行动，帮助高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高校实际需要，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场所）面向驻济高校有序免费开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统筹驻济高校建设规划，切实保障高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强化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保障。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驻济高校高质量发展。规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项目申报办法，建立项目受理、评估、绩效、监管等制度。开展驻济高校服务“五个济南”贡献度第三方评价，建立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政府支持高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措施中的驻济高校是指驻地在济南市，纳入高等院校管理且具有全日制在校生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独立学院、高校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成人高校、技

师学院等办学机构。对于符合以上支持条件的科研院所可参照执行。对于尚在协议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待协议期届满后参照执行。对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又符合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10月15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依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实施。

（2021年10月10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功能照明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1〕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功能照明水平，构建高效顺畅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城市功能照明“建、管、养”各方协调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我市功能照明设施管理水平、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满足人民需要为目标，推进我市功能照明科学规划、有序建设、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构建统一领导、各方协同、责任清晰、机制高效的管理新格局。2021年年底，城市功能照明基本达到体制顺畅、机制健全、责任清晰、良性运行标准，市区基本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亮度不

够、亮度不均等问题。2022年年底，市区建成系统完备、标准科学的城市功能照明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照明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统筹，构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新格局。

1. 统揽全局，应管尽管。市城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养护工作，对各类道路、建筑工程以及主体配套功能照明设施工程实施监管。利用召开联席会议、专项调度、组织建设单位申报等方式，掌握全市功能照明建设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 统筹建设，应建尽建。按照总体规划、整体立项、行业统筹的原则，推动城市功能照明与道路建设统一立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在道路通行前完成功能

照明设施验收，确保路通灯亮，装灯率100%。落实责任主体，对有路无灯、路灯缺失等问题追根溯源、限期整改，确保应建尽建。实行“拆旧建临”，因道路建设改造需拆除现有功能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道路功能照明解决方案，并安装临时照明设施。

3. 统筹养护，应养尽养。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全市功能照明设施维护力度，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主体责任。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功能照明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养护；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

（二）规范审查，提升功能照明建设水平。

4.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照节能节约、增亮提升的原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科学制定功能照明建设标准，作为增加项目投资的依据。同一道路灯杆灯具样式、色彩、风格、规格等应当保持一致，原则上主干道照度不低于60Lx、次干道不低于40Lx、支路不低于20Lx。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照明效果与绿化植被遮挡等因素，原则上灯杆与行道树间距不小于2.5米。

5. 指导前移，联合联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

送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提供必要的批准文件、施工图等材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城市照明标准、技术规范等，提出书面指导意见。

（三）加强监督，确保城市功能照明质量安全。

6. 强化监管，规范程序。制定功能照明施工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建功能照明质量监督机构，对功能照明工程实体和工程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施维护单位等）实施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

7. 实施核查，推动整改。强化标准执行，重点检查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情况，认真核查主要材料、数量指标、照度亮度、色温显色以及附属设施检查等具体内容，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跟踪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8. 压实责任，严格监管。各建设单位应当强化内部监督、自我约束，加强行业监督、勤查严督，确保功能照明质量。建立工程质量通报制度，对实施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参建各方应当靠前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严格验收，确保城市功能照明总体效果。

9. 分类移交，合理推进。城市功能照

明工程竣工验收可采取联合验收或者单项验收方式。主体工程具备整体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联合验收，同步办理功能照明设施移交手续；主体工程不具备整体验收条件，但确需保障道路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单项验收功能照明设施，同步办理移交手续。

10. 完善资料，建档管理。城市功能照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设施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协议，尽快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移交后，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事宜由质保单位继续承担，或者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实施。

三、责任分工

市城管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全市城市照明工作，制定建设改造提升计划；负责实施市级管辖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补建、改造提升，并做好市级管辖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严格落实城市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相关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监督指导市级财政投资新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工程监督和专项验收等工作。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遮挡和影响功能照明设施绿植的修剪工作，由

各区县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剪。

区县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各区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工作小组，研究解决全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有序推进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高协作水平，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衔接机制，在主体工程立项、规划、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与建设单位加强衔接，确保高效运转。夯实责任机制，落实“建、管、养”各方责任，实行考评奖惩制度。建立快速反应、联合联动机制，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推动科学管理。新建、改建的城市照明设施，按要求统一安装控制装置，全部纳入全市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对现行控制平台、远程智能控制终端、单灯控制器、灯杆标牌等实施优化升级，增加电子档案管理功能。统筹建设城市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管理、照明控制与热线管理、设施资源管理与智慧城市数据交换等平台，建成自主可控、运行维护统一的智慧新平台。

（四）强化资金保障。对政府投资的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陈旧照明设
施改造、路灯补建工程加大经费投入，纳
入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资金管理使
用相关工作。

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印发）

JNCR-2021-00200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济南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审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乡村

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宅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的集体建设用地。平阴县、商河县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原则是：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符合土地利用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三）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四）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一）村民（安置）住宅小区（含配套设施）；

（二）公益事业、公共设施项目；

（三）工业仓储、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等重大（重点）项

目；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应当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手续。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全市集体建设用地实施管理、指导、监督。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和配套制度制定等工作。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审批管理，并将集体建设用地纳入土地监管平台实施监管。

第二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第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实施范围为除依法入市的工业仓储、商业、旅游、娱乐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的用地意向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用地申请，相关材料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次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条 申请人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用地申请书；
- （二）建设用地取得来源证明；
- （三）不动产权证书（或用地所有权证明）；
- （四）集体经济组织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
- （五）土地使用协议（合同）；
- （六）工商企业注册登记等批准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生态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 （七）用地规划意见；
- （八）宗地测绘成果；
- （九）权籍调查前置成果；
-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土地位置、面积、类别和用途；
- （二）土地的交付与相关费用的缴纳；
- （三）土地开发建设和利用要求；
- （四）土地使用年限；
- （五）开竣工时间；
- （六）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由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仓储、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公开的土地市场，依法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优先盘活使用空闲、废弃和低效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入市主体）是土地所有权人（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入市主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出让方式分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出让和协议出让。

第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是指入市主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一定年限的土地出租合同，并按照出租合同支付租金的行为。土地出租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最高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入市主体以一定年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企业，土地使用权由该企业持有的行为。

第十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建设用地来源、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三）净地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权属明晰；

（四）具备开发建设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入市方式、价格、收益分配等具体内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居）民代表同意，并形成会议决议。

第二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原则上应由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评估确定，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入市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入市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位置和面积、建设用地来源、土地用途、规划（使用）条件、土地评估报告、入市价格、使用年限、拟入市方式、收益分配、集体经济组织表决情况和入市申请书等。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入市主体向相关部门征询符合

入市条件地块的面积、土地用途、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明确土地价格，经集体经济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编制土地入市方案。

（二）土地入市方案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后，与初审意见一并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三）采取协议出让或出租方式入市的，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土地入市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出让的，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区级土地审批决策机构以及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将相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组织土地公开竞价，入市主体按照要求发布入市交易公告。

（四）采取协议出让或出租方式入市的，土地入市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入市主体按照规定公示土地入市结果；采取竞争性方式入市的，由入市主体与竞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并按照规定公示出让结果。

（五）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的，由入市主体与取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出租）合同》，依法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取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约定缴纳土地价款。

其他事宜参照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的相关规

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具体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相关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缴纳部分土地增值收益，工业仓储用地应当缴纳土地净收益的20%；商服（商业、旅游、娱乐等）用地应当缴纳土地净收益的50%。土地净收益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征收土地增值收益，全额上缴区级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缴纳办法按照省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暂填列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039999 其他收入”。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在缴清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增值收益后，可以向所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使用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土地成交价款的3%缴纳契税。

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开工、竣工。

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最高使用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由土地所有权人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提前收回、续期和闲置用地调查、认定、处置等工作，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区政府应当及时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信息录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并认真做好动态监测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工作程序，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实际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照本办法予以规范。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特色产业楼宇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特色产业楼宇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济南市支持特色产业楼宇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优化我市楼宇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扶持政策及申请流程

（一）扶持政策。

1. 支持统一运营。特色产业楼宇运营主体（通过购置、承租、合作等形式，承担楼宇出租售卖、招商管理、物业服务等职责的企业，下同）自持运营比例达到50%、70%、90%的，每年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鼓励集聚发展。特色产业楼宇内

主导产业法人企业的楼宇使用面积占比达到60%、80%的，每年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3. 促进楼宇招商。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每新入驻1家年度主要经济贡献达到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主导产业法人企业，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主要经济贡献以入驻当年度或次年度主要经济贡献计算。

4. 降低入驻成本。主导产业法人企业在其入驻的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在5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承诺自用3年（含）以上的，按每100平方米5万元给予补助，补助最多分3年拨付且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对我市的主要经济贡献，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主导产业法人企业在其入驻的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内租赁办公用房3年（含）以上，且面积达到500平方米的，按每100平方米1万元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以租赁合同生效年份为准）对我市的主要经济贡献，单家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对以上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

5. 提供精准扶持。推进“一楼一业”或“多楼一业”，择优对重点产业实施“一业一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主导产业法人企业及其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荣誉或专项资金。

6. 健全服务机制。搭建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运营主体与全市投促系统、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渠道，提供招商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

（二）申请流程。

1. 楼宇运营主体梳理上一年或当年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发展改革部门。

2.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报送的清单进行审查，并确认奖励企业名单。奖励资金由区县负责发放，市、区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

二、特色产业楼宇认定

（一）认定标准。特色产业楼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运营主体，且运营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不含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公寓面积和地下停车设施面积），原则上以独栋为主。

3. 有鲜明的产业导向和定位，需明确一个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不超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51—90行业大类中2个相关联的行业中类。

4. 楼宇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主导产业法人企业数量达到5家、使用面积占比达到50%（或使用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上一年度主要经济贡献总额达到1000万元。

5. 有完善的特色产业楼宇建设方案（模板附后）。

未达到第4条标准，但楼宇内已有部分主导产业法人企业入驻或意向入驻，可择优认定为储备特色产业楼宇。

（二）认定程序。

1. 楼宇运营主体向区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特色产业楼宇建设方案）。

2.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形成拟认定特色产业楼宇和储备特色产业楼宇名单，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授牌认定“济南市特色产业楼宇”或“济南市储备特色产业楼宇”称号。

三、其他事项

（一）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特色产业楼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特色产业楼宇运营情况。

（二）特色产业楼宇因入驻企业变更经营范围、迁移等达不到认定标准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撤销其“济南市特色产业楼宇”称号。储

备特色产业楼宇在2个自然年度内未达到特色产业楼宇认定标准的，撤销其“济南市储备特色产业楼宇”称号。

（三）申请政策支持时，非当年认定的特色产业楼宇、储备特色产业楼宇，应当重新进行评估核定。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级政策。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本政策。

本政策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市特色产业楼宇建设方案
（模板）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点任务

（一）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到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落实“当年到期、当年完成鉴定”要求，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

到2021年年底前，完成8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以后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到2025年年底前，完成现有存量大中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

（二）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大中型水库，巩固水管体制改革成果，足额落实两项经费（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维护养护经费）；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到2021年年底前完成60%工作任务，2022年年底前全面推开。加强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

测等设施自动化提升改造任务；加快实施156座（其中列入水利部“十四五”期间实施项目66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220座（其中列入水利部“十四五”期间实施项目89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自动化提升。建立全市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大中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在利用好中央、省级预算内支持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好市级和区县支持资金；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在省级预算内资金给予支持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市级和区县支持资金；对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不足部分由市和区县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在中央、省级财政予以补助支持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市级和区县资金；对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在落实省级小（1）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小（2）型水库不低于57万元/座的补助政策

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照市40%、区县60%的比例补齐。对纳入水利部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项目，在落实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照市40%、区县60%的比例进行配套。（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三）加快水库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小型水库鉴定成果核查，对2000年以后建成并鉴定为病险水库的，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对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严肃问责。要充分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管，保证除险加固工作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快投入运行。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措施，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按照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负责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加

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制定“十四五”时期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县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持续做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市水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全市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形成水库管理专题信息资源库，及时全面掌握除险加固进展、运行管护情况和安全运行状态，实行水库运行信息全过程管理。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按规定纳入“十四五”时期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和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

库经营，利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市水务局牵头）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水务局要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将符合条件水库的除险加固项目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督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等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水库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健全问责机制。按规定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实施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稽察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区县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市水务局牵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有效防范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全力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紧急避险和妥善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

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应对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做好暴

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下人员紧急避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御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细化紧急避险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全力做好备战备勤和应急准备工作，一旦遇有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极端灾害性天气、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迅速对受威胁人员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进行妥善安置，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快速恢复秩序”的应急处置目标。

二、强化紧急避险责任落实

（一）全面落实紧急避险责任。市减灾委员会负责全市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工作的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发布人员紧急避险、安全转移指令，并加强跟踪指导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和巡查工作，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调配全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市领导包区县（含功能区，下同）、区县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居）、村（居）干部包小组、党员包具体户的紧急避险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区县、镇（街道）、村（居）党员干部工作责任，与现有基层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防群治体系，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针对旅游景区、工矿企业、商场、医院、工

地、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人员集中、流动性大的重点区域和防护对象，要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责任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自然灾害防范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三、明确紧急避险对象

（二）核定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深入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风险隐患普查工作。特别是各区县、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将本辖区内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致灾因素、潜在风险找准摸实，并以镇（街道）、村（居）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设立安全警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特征标识等明显标牌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并报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确定紧急避险区域和人员。各区县、镇（街道）每年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结合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情况，确定紧急避险重点区域和常住人口、企业员工及来济旅游、务工、探亲等人员往来名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提前向重点区域和列入名单人员发放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明白卡”。“明白卡”应包含预警信号辨识、紧急避险措施、紧急避险责

任人及联系电话、转移路线和避险点位置等内容。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65岁以上的老人，18—65岁之间常年有病、体质虚弱等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自然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青壮年力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排查险情。

（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按照政府领导、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属地为主、分类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分级分类建设Ⅰ类（适合作为紧急救助、重建家园和复兴城市等各种防灾减灾活动的场所，可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30天以上）、Ⅱ类（适合作为收容附近地区受灾居民，在一定时期内供避难居民生活的场所，可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10—30天）、Ⅲ类（适合作为附近地区受灾居民的紧急避难场所或到Ⅰ、Ⅱ类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的中转地点，可安置避难人员时间为10天以内）、Ⅳ类（适合作为周边居民紧急避险疏散场所）等四类应急避难场所，逐步实现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的建设目标，有效提升全市自然灾害应急疏散和紧急避险能力。

四、精准发布紧急避险预警

（五）科学设定预警指标。各级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根据实时

灾情、居民分布、风险隐患及历史灾害等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紧急转移避险预警指标。要根据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不同等级、致灾因素、潜在风险，结合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分别设定不同等级的预警情形。一旦遇有极端灾害性天气，要密切关注灾情实时变化情况，迅速确定预警响应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六）健全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滚动式专家会商等形式，深入开展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风险评估，形成科学合理、可行可控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研判标准，作出相应的自然灾害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科学研判，为实施紧急避险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七）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各级要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变化情况，开展灾情实时监测，实时研判自然灾害风险，及时发布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预警信息。各区县要督促镇（街道）、村（居）、企业、居民加强值班值守，积极探索“点对点”精准提醒方式，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介通知到区县、镇（街道）、村（居）、企业、居民，有针对性地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八）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各级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或传播暴雨、暴雪、

台风、冰雹等短临和实时预警信息或灾害风险信息，充分利用监测预警系统第一时间将信息发布或传播至镇（街道）、村（居）、企业和居民，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要坚持“土洋结合”，既要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电话等传统方式，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等全媒体传播手段，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全面落实紧急避险措施

（九）制定紧急避险预案。各区县要组织相关部门、镇（街道）、村（居）、企业根据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不同灾情的各类等级，分别制定紧急避险预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预案应简单明了、务实管用，明确紧急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紧急避险点等，并视情及时修订。特别是各镇（街道）要督促指导村（居）、企业做好人员紧急避险预案编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十）加强紧急避险预案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紧急避险综合演练，提高指挥决策、部门协同和组织实施能力。各镇（街道）、村（居）要依据人员紧急避险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使干部群众和相关责任人熟悉掌握危险区和隐患点分布、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紧急

避险点等情况，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一）加强安全检查巡查防守。各级要组织干部群众做好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检查巡查工作，紧盯阻水桥梁、漫水路段、低洼地段、河道险点、灾害隐患点、易塌方地段、矿山塌陷区、削坡建房点、山洪沟口等重点部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报告。

（十二）从严落实紧急避险措施。各级要根据气象部门关于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天气的实时预警信息和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和隐患点群众做好紧急避险准备，督促相关部门视情关停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等。当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时，各级防御责任人要提前下沉一线，组织做好责任区域的自然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特别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紧急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避险机制。特别是镇（街道）、村（居）、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立即转移”的预警信息时，按规定采取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按照人员紧急避险预案明确的避险措施和路线，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在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做到应转尽

转、科学避险，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紧急避险工作实施情况。有条件的区县、镇（街道）可探索建立人员紧急避险手机管理“安全码”，做到危险区和隐患点涉及人员每人一码，确保精准掌握人员转移避险情况。

（十三）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级要组织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根据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全力营救遇险被困人员，并保证施救人员自身安全。要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能力建设，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引导、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实现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有机整合。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要指导镇（街道）、村（居）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救生设备，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四）强化紧急避险群众安全管理。各级要加强紧急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对于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要妥善安置紧急避险群众，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做到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十五）加强防灾避险科普宣传。各级要组织相关部门在每个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域、重要目标的醒目位置设立紧急避险宣传栏、转移路线引导牌等。深入组织开展暴雨、暴雪、台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防范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多渠道宣传防灾避险常识，不断增强基层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提高避险逃生技能。

六、从严落实责任追究

（十六）强化追究问责制度。各级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健全完善检查督查、调查评估等制度，明确奖惩规定，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济南市应对灾害性天气紧急避险响应程序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

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环境
 - （三）一园：山东新金融产业园
 - （四）多点：特色金融功能区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目标定位
 - 四、路径举措
 - （一）补齐做强金融组织体系，夯实金融产业发展基础
 - （二）实施科技赋能战略，打造金融数字化转型高地
 - （三）强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打造科创金融发展高地
 - （四）创新产业金融服务，助力强
- 三、空间布局
 - （一）一区：中央商务区
 - （二）一谷：汉峪金谷

省会实现新跨越

（五）加强金融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要素活力

（六）积极扩大金融开放，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造金融营商环境高地

为全方位推动省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资源集聚力和服务辐射力，引导金融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型，高规格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根据《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成就。“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为目标，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着力优化金融供给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十三五”时期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金融业实现较好较快发展，为“十四五”时期迈向更高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实施保障

（一）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建立督导激励机制

（三）加强资源保障机制

（四）构建全面参与机制

名词解释

（1）金融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支柱产业地位愈加巩固。2020年，全市完成金融业增加值968.52亿元，居全省首位，五年年均增速8.4%，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9.6%，占比仅次于工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位居第四位；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5%，金融产业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实现金融业税收173.6亿元，五年年均增速5.6%。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11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速8.2%；贷款余额达到2.07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速12.7%；实现保费收入628.04亿元，五年年均增速23.0%。主要金融指标在全省首位度不断巩固。

（2）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备，金融资源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充分发挥省会优势，制定较为完善的金融扶持政策，营造了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全力实施“双招双引”，推动金融资源加快集聚。“十三五”期间，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恒丰银行迁址我市，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

德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泰合资产管理公司、和泰人寿等为代表的一批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总部落户，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农信社银行化改革全面完成，地方金融组织不断壮大，对全市金融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截至2020年年末，全市各类法人金融机构达到41家，特别是产业金融特征明显的财务公司达到12家，数量位居15个副省级城市首位。

（3）创新“金政企”合作模式，金融普惠度大幅提升。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金政企”合作模式，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达到20亿元，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规模达到1亿元，大力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银保”合作模式，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以及“三农”的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呈现“量增价降”的良好态势，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由2016年的1202.1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328.5亿元，年均增长17.97%。

（4）积极搭建产融对接平台，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抓住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发展机遇，支持金融机构利用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搭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区块链平台——“泉城链”，着力推进个人和企业政务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建设推广以山

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数字金融“一贷通”、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等为代表的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有效缓解了制约银企对接实效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金融服务质效大幅提升。

（5）加强境内外资本市场利用，直接融资水平大幅提升。抢抓资本市场发展重大机遇，大规模开展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设“四个资源库”，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训指导，成立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山东基地，引导金融机构、大型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债融资，吸引私募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有效提升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由2016年的12.8%上升至2020年的32.6%；2016—2020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7家，其中2020年新增8家，是历史上年内新增上市企业最多的一年；截至2020年年末，上市公司总数达到45家，股票47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达到190家，管理基金435只，管理基金规模达到993.24亿元。

（6）稳健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畅通金融服务微循环。以《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为指导，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有效平衡监管和发展的关系，大力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民间

资本管理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着力服务中小微企业，畅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2020年，全市39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45.5亿元；2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累计投资116.8亿元；30家典当行典当总额10亿元；26家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89.4亿元。

（7）金融集聚区建设成效显著，金融承载力大幅提升。大力推动金融资源集聚，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等金融集聚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功能突出、错位竞争、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济南中央商务区作为金融核心区，明确“总部+金融”功能定位，已入驻世界500强企业30家，全国500强企业21家，各类金融企业330余家。汉峪金谷突出科技金融特色，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快速发展。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瞄准新兴金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金，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金融产业特色发展集聚区。

（8）金融人才集聚效应凸显，金融交流合作再上新台阶。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强金融人才招引和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开放交流合作，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氛围。“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人才发展环境不断完善，金融人才加快流入，金融从业人员年均增速位居全

国金融中心城市前列；搭建金融交流合作平台，连续举办三届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联合国家高端智库连续发布三期中国产业金融发展指数，成为我市产业金融中心的特色名片，有力提升了美誉度和影响力。

（9）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坚持把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预防和查处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引导，设立一批“泉城金融卫士宣传站”，打出“疏、防、控、打”四管齐下的风险防控组合拳，以P2P为重点的互联网金融整治取得显著成效，连续五年被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综合治理考核优秀单位”，先进经验获全国推广。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市银行业累计处置不良贷款971亿元，截至2020年年末，全市不良贷款率为1.14%，处于全省较低水平。

2.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存在的问题。“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然存在较多短板和不足，“十四五”时期需要找准症结、精准发力，力争在关键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一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模小、影响力弱，缺少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 and 全国服务能力的龙头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资本市场利用水平有待提

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整体偏低，上市公司数量偏少，已上市企业再融资及并购等活动不活跃，天使、创投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不充分。三是金融平台载体建设有待加强，能够落实政府发展战略意图和发挥金融资源整合、金融产业引导培育等功能的政府性平台公司不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性担保机构等影响力不足。四是地方要素交易市场发挥作用有限，特色大宗商品、农村产权等要素交易市场发展滞后。五是金融生态环境仍有较大改进空间，金融人才规模质量均有不足，社会信用体系与金融法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地方金融监管力量薄弱，金融监管科技手段缺乏，金融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有待提升。

（二）发展环境。

1. 发展机遇。

（1）多重国家战略政策叠加，我市已进入城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时期，为金融业增强竞争力提供了良好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实施，把我市放在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高点定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多重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市提供了更高发展平台，发展战略空间将全面拓展，战略潜力也将充分释放；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实施

“强省会”战略，支持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都要求金融业为实体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充分发挥金融先导作用，引导经济逆周期调节，优化资源配置，为城市能级跃升作出积极贡献。

（2）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金融业发展格局加快重塑，为金融业赢得追赶超越的发展空间。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不断推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金融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新冠疫情加快推动金融服务线上化，金融竞争更加注重线上服务能力，金融发展格局加快重塑，我市要发挥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等领域的相对优势，大力集聚金融科技要素资源，推动传统金融转型升级，不断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加快实现追赶超越。

（3）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完成关键性改革，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加快并轨，倒逼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完善法人治理、提升服务质效；注册制改革、保护中小投资者等基础制度进一步健全，推动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提升以及资本市场功能完善，更多企业将走向资本市场；新一轮金融高水平双向扩大开放深

入实施，外资金融机构加快涌入。我市要抓住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尤其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新机遇，深化以自贸试验区金融为牵引的金融开放创新，加强面向日韩的经济金融合作，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加大资本市场利用力度，推动金融业提质增效，提升支柱产业地位及其在全国的影响力。

2. 发展挑战。

（1）新冠疫情深刻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发展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对金融风险防范提出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经济治理体系“逆全球化”趋势抬头，我国金融业发展受全球货币量化宽松、金融市场波动、国际经贸关系不确定性影响较大，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交叉传导特征也日益凸显。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不容乐观，我国面临实体经济增长下行、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经济杠杆率抬头的压力增大，中小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和不良资产隐患增加，对全市金融业风险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金融业提质增效提出新要求。一方面，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金融发展需要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我市要强化产

业金融功能定位，在科创金融、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深度创新，推动金融业在服务“五个济南”建设和全省乃至全国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财富管理服务和多元化投资需求与日俱增，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市金融业要更加注重从需求侧推动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同步扩张，形成更大财富效应和投资效应，畅通资本形成渠道和链条，为实体经济导入更多金融资源。

（3）城市金融资源竞争激烈，金融中心加速分化，为金融业跨越式发展增添新难度。城市金融发展是“市场潜力”与“经济区位”共同作用的结果，金融中心一旦形成就会形成资源集聚自我强化效应。近年来，各大城市将金融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业，不断加大扶持力度，金融资源向先进城市集聚的趋势越发明显，受区域新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创新创业活力不强、转型升级压力大等因素影响，我市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不强，金融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难度加大。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全面、辩证、长远地审视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胸怀大局，服务全局，树立宏大发展目标，增强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遵循金融发展规律，顺应金融发展趋势，呼应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信心，奋发作为，努力开创

省会金融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五个中心”“五个济南”的新目标、新要求，突出产业金融核心功能定位，以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牵引，以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以金融要素市场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金融开放合作为重要支撑，统筹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加快构建服务于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现代金融体系，打造产业金融中心、科创金融发展高地和金融数字化转型高地，提升金融产业能级和竞争力，增强产业金融中心的全国影响力和服务辐射力。

（二）基本原则。

1.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完善机构体系、市场体系和产品体系，畅通金融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质量，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居民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在服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2. 以市场化改革为根本动力。遵循金融业发展市场规律，激发金融市场主体活力动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在环境营造、风险分担、引导撬动、解决信息不对称等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3. 以金融科技为重要引领。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持续优化盈利模式、业务形态、资产负债、渠道拓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

4. 以金融安全为基本底线。在加强金融改革创新的同时，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把握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金融发展格局的深远影响，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研判，健全优化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多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目标定位。

1. 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和全市金融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到“十四五”期末形成全牌照覆盖、核心竞争力突出的金融机构体系，资源配置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公平法治、高效透明的金融营商环境，金融与产业紧密结合、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科创金融发展高地、金融数字化转型高地，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1)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金融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产业资本资源加快转化为金融发展动力，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的通道更加顺畅，金融支持供应链优化畅通、产业链延伸拓展、产业集群培育创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金融服务辐射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2) 全国科创金融发展高地。创建全国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成体系健全、结构合理、配套完善、保障有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生态链，打造“数据驱动”的科创金融服务模式，为科创济南、数字山东、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金融支撑，形成更多引领性、首创性、开拓性的科创金融成果。

(3) 全国金融数字化转型高地。瞄准数字经济、数字城市、数字生活发展新趋势，推动本地金融机构率先完成数字化转型，持续增强科技应用能力，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市场主体，金融发展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2. 发展目标。

(1) 金融总量发展目标。到2025年年末，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560亿元，金融业税收达到240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

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4万亿元、3.3万亿元，年保费收入突破900亿元，保险深度达到6.3%，保险密度达到9000元/人。

(2) 金融资源集聚目标。到2025年年末，累计引进或新设10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累计引进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一级分支机构30家以上，新增地方金融组织50家以上。

(3) 金融服务实体目标。到2025年年末，资本市场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数量力争达到85家左右，年度直接融资达到3650亿以上，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力争年均增长20%以上，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大幅提升。

三、空间布局

加强金融资源集中集聚，以中央商务区为金融核心承载区，汉峪金谷突出“科技+金融”特色，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着力培育新金融业态，形成“一区一谷一园”三大金融集聚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金融空间布局，鼓励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开展金融创新，打造多点特色金融功能区。

(一) 一区：中央商务区。

1. 提升中央商务区金融总部功能。以中央商务区为产业金融核心载体，对标上海陆家嘴，进一步夯实新经济总部、金融总部集聚基础，增强引领创新、聚集辐

射等核心功能，完善金融产业链，构建全国一流的空间载体、产业布局、金融集群、产融生态，提升济南科技金融大厦等载体的培育孵化功能，依托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开放，推动“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京沪之间区域性现代金融高地。

2. 提升中央商务区管理运营水平。强化中央商务区建设运营主体的产业引导、资本招商、金融创新、法人机构培育等功能，以参股、控股等方式吸引骨干金融机构入驻。搭建集聚区经济运行服务平台，增强运营管理、企业商务服务、高端物业管理、产业数据统计及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等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智慧化水平。借鉴上海陆家嘴等先进金融集聚区发展经验，充分调动集聚区市场主体积极性，吸收集聚区重点企业、行业组织、楼宇业主组建业界共治理事会，共同谋划区域建设发展，推动业界自律自治，形成市场主体高度参与、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机制。

3. 优化中央商务区招商引资机制。调动全市招商引资积极性，按照“共招、共享”原则，探索“飞地招商”机制，鼓励各区县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加强招商引资合作和机构互荐互引，依据招商贡献大小在GDP计算、税收分成等方面确定合理的分享比例，更加有效地推进金融资源集聚和空间优化。鼓励集聚区楼宇业主和

运营企业开展联合招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二）一谷：汉峪金谷。

1. 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进一步集聚风险投资机构、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机构及人力资本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全方位、多元化的科技金融生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科技企业生命周期阶段，匹配创业投资、银行、小额贷款、基金等融资渠道，为科技企业开发个性化定制金融产品。激励市场化投融资机构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依托济南高新区基金大厦载体，加快集聚股权投资基金资源，吸引合规私募投资企业入驻，推动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匹配融合，打造具有区域吸引力的基金载体和基金品牌。

2. 加快布局金融科技产业。充分发挥济南高新区金融资源、科技资源聚集优势，营造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的良好生态，着力为创新主体提供集聚空间和政策支持，聚集金融科技前沿要素，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扎实推进金融与科技互动融合发展。以金融科技赋能人力资本创新为特色，重点聚焦监管科技、风险管理、金融安全等领域发展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培育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底层技术企业，打造区域金融科技

发展高地。

（三）一园：山东新金融产业园。

1. 支持山东新金融产业园扩容发展。支持山东新金融产业园运营服务输出，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上市培育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加快建设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择机规划产业园三期，以市场化经营主体运营发展载体，集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新金融业态，打造特征鲜明、产业布局合理、市场主体活跃、管理服务高效的金融产业集聚区。

2. 创建新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园。发挥市中区金融机构集聚优势、数字经济产业园科技优势和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人才科技富集优势，规划建设科创金融示范基地、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区、保险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金融科技产业园，构建数字金融产业链，在推动传统金融转型升级等方面先行探索。支持新金融产业园完善多层次、分类别线上线下金企对接平台，提升金融辅导队、金融管家功能，探索创投退出税收奖励、减免等政策，力争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新金融发展示范园。

（四）多点：特色金融功能区。

1. 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开展金融创新。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布局下一代金融基础设施，在科技金融、征信等领域开展试点。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开发金融

支持工具，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生态农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技术研发保险等产品创新，力争绿色金融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2. 加快建设槐荫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支持槐荫区依托西客站片区高水平规划开发建设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聚焦数字金融创新应用，积极承接京沪外溢金融资源，引进各类数字科技机构，发掘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促进泉城产业金融发展，打造集新金融场景应用、高品质生态载体有机共融的金融科技产业示范区。吸引和培育私募股权、私募证券等投资机构，打造金融创新开放、机构投资活跃、政策服务有力的特色基金集聚区。

3. 规划建设莱芜区、钢城区大宗商品产业园。发挥莱芜区、钢城区作为“三辣一麻”重要产区、华东重要钢铁生产基地优势，规划建设大宗商品产业园，探索开展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集聚期货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投资机构及贸易商、物流公司，构建“商品流转+投融资+增值服务”综合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大宗商品交易集散地、定价中心和供应链中心。加强期货知识普及，拓宽“期货+保险”应用范围，鼓励企业采用期货价格开展远期点价、基差贸易等新型贸易定价模式，积极利用场内期权、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

品降低经营风险。

4. 创新建设历城特色金融承载区。加快推进历城金融大厦、唐冶片区、山东自贸金融城、科创金融城等特色金融载体建设，设立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招引力度，发挥金融产业联盟作用，强化区内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创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作为我市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推动建设章丘产业金融集聚区。发挥章丘东部区位优势，推动建设章丘产业金融集聚区，吸引基金公司入驻和基金产品孵化，形成行业集聚效应，打通金融资本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有力支撑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板块，丰富金融业态，形成产业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支撑。

四、路径举措

（一）补齐做强金融组织体系，夯实金融产业发展基础。坚持金融招商引资与本地机构培育相结合，进一步丰富金融牌照，提升金融机构实力，提高分支机构能级，打造与我市产业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的金融组织体系。

1. 大力培育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辐射能力。

（1）提升本地法人银行价值创造能力。支持本地法人银行加强资本市场利

用，增强资本实力，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重心下沉，寻找差异化定位，实现做优做强。支持协助本地法人银行获取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金融租赁、基金投顾等业务牌照，丰富业务资质，加强人才储备、资质储备，更好把握未来金融综合经营机遇。鼓励本地法人银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配置资源能力、抗风险能力、定价能力、科技能力和治理能力。

（2）增强本地证券期货法人机构核心竞争力。引导本地证券期货法人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多渠道、多形式融资，开展境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整合并购，力争实现资本实力、资产质量、业务规模行业领先。支持证券期货业法人金融机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在夯实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前提下，加强专业化、科技化、国际化布局，完善深化资产定价、风险管理等面向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3）推动本地保险法人机构转型发展。支持本地保险法人机构强化人才队伍、客户经营及金融科技开发应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丰富定制化、高端化产品种类，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高智慧化、精细化运营水平。探索保险服务生态圈建设，提升差异化发展能力。支持保

险法人机构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提升组合管理及特色投资能力。鼓励法人保险公司加大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探索开展本地企业流动性困境投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

2. 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济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招商引资。

（1）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拓展业务。大力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济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专业子公司或分公司，提升分支机构能级、扩大审批权限、优化网点布局，在信贷资金、保险资金运用、股权投资、证券发行等方面争取支持，提高对“1+6”省会经济圈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

（2）强化重点金融领域招商引资。以总部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和新兴金融业态为重点，吸引境内外资本发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填补相关领域法人金融机构空白。力争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驻济机构。大力支持在济设立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等领域的专营机构、事业部及业务创新中心。

（3）加强金融资源引进和承接。充分发挥我市连接南北、承接东西的区位优势，抢抓首都功能疏解、新一轮金融扩大开放等战略机遇，优化专项政策，完善平

台载体，加强合作共赢，扩大招商引资“朋友圈”，创新资本招商、合伙人招商、以商引商等模式，加快引进和承接一批我市亟需的金融资源。加快推动我市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在外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回归。

3. 创新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1）创新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模式。支持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以增资扩股、兼并重组、上市挂牌、集团化发展等方式做大做强，以济南为总部基地拓展区域及全国市场，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发挥地方金融协会、联盟作用，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投保联动”“投贷联动”等创新金融服务。

（2）加大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经营模式，提高竞争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开展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地方金融组织定位的宣传，推动其在公共数据获取、资产处置、诉讼等方面享受与金融机构同等待遇。

（3）做大做强地方金融平台。强化济

南金融控股集团、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平台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鼓励申请金融牌照，构建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发挥社会资金动员、招商引资、产业培育、金融创新引导等功能。大力支持省属金融控股平台拓展省会业务和金融牌照资源，做大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业务，提升在全国乃至全球的影响力。

4. 培育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保障金融服务顺畅。

（1）完善专业服务产业链条。着力培育保险经纪、公估、代理等保险中介机构，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大数据征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积极发展法律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金融资讯、财经媒体、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服务，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力争在大数据征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财经媒体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2）用好金融协会联盟资源。更好发挥各类行业协会的自我监管、自律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培训等功能，增强信息共享、资源互通、业务协同效应，密切与政府的互动交流，成为地方金融监管与发展的得力助手。支持组建各类金融产业联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金融产业链上各类机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二）实施科技赋能战略，打造金融数字化转型高地。把握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趋势，推动传统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抢跑金融科技竞争新赛道，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1. 深化金融科技开发应用，赋能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1）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优化支持政策，鼓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加大数字化研发投入，加快系统架构升级，加强科技人才配备，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拓展服务场景，加快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构建基于客户数据分析的个性化、智能化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完成智能风控、服务创新、流程优化、精准营销等全面数字化转型，构筑全新商业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2）鼓励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将支付、融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无缝嵌入教育、医疗、出行、餐饮等民生消费和企业生产场景。加快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信用信息、政府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金融科技场景拓展。支持金融机构建设金融开放平台，借助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手段深化跨界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金融业务整合解构和模块封装，实现金融账户、产品及服务能力与第三方平台、场景、流量相结合，构建全

链条开放的金融平台与生态。推动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项目应用，更好服务本地跨境贸易融资。

2. 加强金融科技企业培育，完善数字金融创新生态圈。

(1) 打造金融科技培育孵化载体。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科技培育体系，建设一批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孵化平台，提升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孵化、加速功能。立足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围绕金融科技软硬件开发，依托大学、龙头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建设金融科技实验室、金融科技测评中心、认证中心等创新平台。研究在济南高新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有条件的区域规划建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形成金融科技集聚发展生态。

(2) 加强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鼓励金融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国内外交流合作，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基地，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创新氛围。支持山东区块链研究院济南密码应用与创新示范基地、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加快汇聚起一批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金融科技底层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完善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需求—研发—应用”闭环创新体系。支持驻济高校院所申办金融科技学科专业，建设金融科技研究院，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产学研

合作和成果转化。

(3) 围绕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建链补链。发挥山东城商行联盟等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助力上下游、生态圈企业共同发展，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重点发掘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信息安全领域等底层技术创新企业，支持在合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共同推动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积极引进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较好发展潜力的金融科技企业落户，支持优质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及模式、产品、服务推广和落地。推动组建济南金融科技联盟，提升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水平。

3. 加快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

(1) 加快金融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浪潮云服务带动作用，支持规模化、开放型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云存储、云计算、云服务机构，拓展金融云服务市场，推动云计算产业化发展，形成云服务生态圈，打造全国重要的金融云服务中心。鼓励基于“云”发展业务系统、技术测试、风控征信、信息安全等云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上云”部署，利用云计算资源开展业务。

(2) 加快万物互联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数字济南”建设，将传感器布局与金融场景相结合，为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实

施运营模式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大力支持金融专网建设，鼓励通信运营商为金融类客户量身定制具有高可靠、端到端、低时延特性的专网业务。支持区块链服务网络等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链服务，促进区块链技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构建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不断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探索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新模式。依托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等主体，开展密码应用安全、金融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研究、测试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等领域的应用研究。

（三）强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打造科创金融发展高地。围绕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为传统动能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科创金融服务，提升科创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改革科创金融发展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新模式。

1. 创新完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提升科创金融供给能力。

（1）设立和引进专业化科创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专营机构，增加科技信贷投入。积极引进或设立专业化、有科技特色的外资与合资证券业机构。健全科技保险组织体系，提高

对科技项目研发、推广、应用等环节的风险保障和损失补偿能力。支持设立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小贷公司、科技担保公司，探索支持科技企业的新模式。

（2）大力发展天使创投机构。提升天使创投机构注册便利化水平，优化天使创投基金在济投资、退出的奖励政策，引导创投机构在济发展。创新国有创投管理机制，完善投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跟投机制，提升投资绩效。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加快组建济南天使投资联盟，推行以天使投资人为主体的创业导师制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模式，直接对在孵企业进行投资。

2. 改革科创金融发展机制，增强科创金融发展动力。

（1）完善金融机构科创金融发展机制。引导本地法人金融机构优化董事会结构，注重选聘具有科技研发及科技型企业业务背景的董事，健全落实“三会一层”履职监管评估制度，促进合规发展、安全发展，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商业银行加强科创金融专业队伍建设，改善内部运作机制和流程，制定专门的科技型企业信贷政策，在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查审批机制、业务定价机制、考核激励机制、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建立特别的制度安排，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2）完善科创金融发展政府引导机

制。综合运用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打好金融服务“组合拳”，形成科创企业融资“几家抬”的发展格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政企银担一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融资担保实力，扩大科创金融担保范围，健全尽职免责规定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正向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融资担保业务损失风险容忍度。

3. 加强科创金融平台载体建设，提升科创金融汇聚能力。

（1）加强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构建信息服务、创意路演、交易撮合和信用增进等功能，强化登记评估、项目孵化、融资对接、大数据支撑等服务，为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投融资解决方案。支持济南科创交易平台、数字金融“一贷通”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发展，完善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体系，推进贴息贴保、风险补偿、政府引导基金等政策导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

（2）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构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易长效机制。研究设立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培

育、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形成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专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四）创新产业金融服务，助力强省会实现新跨越。依托优势产业吸引金融资源，围绕产业链布局资金链，结合产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创新金融服务，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高效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1. 精准支持“科创济南”建设，深化科创金融服务。

（1）加大银行业支持科创力度。用好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扩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应用范围，引导银行业开发适合科创企业的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商票质押贷款等融资业务。推动银行与创投机构组建合作联盟，建立全链条“股债联动”模式，开发并推广“投联贷”“认股权”等金融产品，加快推进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支持大型科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与税收担保改革试点，开展“企财保”海关税收保函业务。

（2）加大保险业支持科创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推动保险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

合作，推广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保障。健全地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等保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2. 精准支持“智造济南”建设，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1）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创新基于核心企业信用多级流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为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激活供应链核心企业功能，鼓励具备条件的核心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组织，利用核心企业信用和业务关系拓展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商业保理解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金困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向商业保理公司定期定量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用于商业保理行业的保险产品。拓宽供应链金融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通过转贴现、融资租赁、保理、Pre-ABS、资管计划、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转让等多种方式融资。

（2）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模式。发挥融资租赁在支持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中的积极作用，鼓励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通过业务模式优化创新为制

造业提供特色化、中长期的租赁服务。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开展融资租赁监管辅导创新，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开展以租代购、售后回租等业务，为融资租赁公司开立跨境人民币专户，向境外借取跨境人民币贷款。

（3）持续加大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单列专用额度，引导银行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等项目的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依托济南数字金融“一贷通”服务平台、银税互动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山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等载体，大力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可获得性。争取开展区块链电子发票试点，搭建电子发票区块链平台，开发基于“票链”“税链”的信用贷款模式创新。

3. 精准支持“文化济南”建设，深化文创金融服务。

（1）拓宽文创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以投资入股、委托经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投资文创产业。支持金融机构围绕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版权、演艺开展金融创新，鼓励发行文化产业专项债券、文化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信托产品。鼓励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影视产业、文旅产业、数字文创等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

大力支持山东影视传媒集团等龙头企业投资收购境内外优质文创项目，引领带动影视产业链发展。

（2）稳健发展文化艺术品金融。引进艺术品投资基金、艺术品典当以及艺术品保险等艺术品金融业态，引进和培育艺术品拍卖、鉴定评估等配套服务机构，完善艺术品金融产业链。支持文化艺术品电子商务平台合规发展，培育在线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拍卖、定制、租赁等新业务。引导高端艺术品消费，培育文化艺术品收藏市场。

（3）打造文创金融生态街区。依托老商埠历史文化街区改造，营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创融合氛围，集聚国内外数字文创企业、美术馆、艺术馆以及文创支行、文创基金、艺术品投资基金、创投机构，打造国际化文创金融生态街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规划文创金融创新试验区，集聚商业银行文创金融事业部及专业机构、文化艺术品投资基金、艺术品鉴定拍卖机构等主体，探索“文化+金融”模式创新。

4. 精准支持“康养济南”建设，深化康养金融服务。

（1）拓展大型康养项目资金来源。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优势，加大保险资金对养老地产、医疗健康等产业的支持力度。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强化对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重点领域的支持。鼓励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争取国家

开发银行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长期贷款，拓宽康养融资政策性资金来源。

（2）推动康养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居民扩大养老、健康、大病医疗等商业保险支出，提升居民健康养老保障水平。支持保险公司在济设立养老服务公司、康养服务中心，参与养老社区建设，创新“保险+康养”服务模式。鼓励信托公司发挥服务信托、财产信托等功能及资金端、客户端等优势，开展康养金融业务，发行附带康养权益的养老信托、康养预收款信托等产品，面向养老机构、养老地产、养生度假等项目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5. 精准支持“生态济南”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服务。

（1）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业务创新，推广绿色项目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 PPP 模式、绿色项目与高收益项目打捆机制，优化体现公共物品属性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探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促进绿色金融、碳金融、转型金融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开展“零碳网点”示范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率先实现自身碳中和。

(2) 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营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创新中心等，健全绿色金融绩效考核体系。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环保节能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绿色信用评级机构、绿色金融产品认证机构、绿色资产评估机构、绿色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以及环境风险评估机构。

(3)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体系。探索构建符合济南实际的易操作的绿色信贷统计、管理和评价制度，制定绿色产业、项目目录及适用性指引，加强绿色金融标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研究制定政策性担保、贴保贴息、实行优惠利率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绿色科技、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6. 精准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金融服务。

(1)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发展，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农业供应链和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半径和能力，实现服务重心下沉。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提升信用类涉农贷款占比。

(2) 鼓励农村金融组合创新。鼓励开发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消费的金融产品，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鼓励信贷、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应用，创新“保险+期货”“银行+保险”“保险+担保”等联动模式。提高农民运用金融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引导农民通过正规渠道投资理财，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

(五) 加强金融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要素活力。围绕提升金融资本、金融大数据等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着力畅通要素流通渠道，引导金融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释放金融要素活力，提升金融要素配置效率。

1. 加强资本市场利用，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1) 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构建优质企业发现机制，增强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完善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对接机制，鼓励搭建上市培育孵化平台，加大辅导和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用好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资源孵化等方面功能，支持企业挂牌、交易和融资，通过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挂牌企业的支持力度，储备一批上市后备企

业。

（2）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实施再融资，利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加强投资。鼓励上市龙头公司在资本市场分拆上市，放大资本杠杆作用，巩固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内控风控体系，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沟通管理，增强股东回报意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诚信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提高债券市场利用水平。鼓励发行债券融资，引导企业完善财务和信用信息，开展融资主体信用评级，培育合格发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品种使用；支持市、区属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转贷给中小微企业；支持产业园区运用双创孵化债、知识产权质押债等债券融资工具，为入园入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商业银行开展零售类资产、小微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争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试点。

2. 建设金融大数据中心，释放大数据生产力。

（1）推动金融大数据创新应用。依托“泉城链”“数字保险箱”、数字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加强数据规范性、兼容性，在保证数据脱敏、保护隐私的前提下，探索数据要素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价值。推动设立公共大数据场景实验室，允许金融机构在封闭环境开展测试、试验，维护公共大数据安全。鼓励金融机构上系统、用数据，拓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交易、康养金融等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金融大数据中心、金融大数据开发和研究机构，夯实“智慧金融”底座。

（2）大力发展大数据征信。充分发挥我市科技龙头企业的数据和技术优势，全面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统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企业大数据征信覆盖面。积极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市场，鼓励核心征信企业运用“大数据风控+AI+征信”“区块链+供应链”“征信+”等新模式，提高济南征信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力引进信用信息数据清洗、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等企业，提升对商业活动数据、社会信用数据、个人行为数据等基础数据的获取与结构化处理能力。

（3）创新金融大数据交易机制。完善金融大数据战略规划，释放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性金融资源的核心价值。探索建立基于密码学的金融大数据交易平台，健全大数据确权、交易、流通等机制，开

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培育数据资产流通新业态。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促进金融大数据资源流通。鼓励金融机构与第三方联合开发数据资源，开展虚拟建模和协同训练，挖掘底层数据价值。

3. 做大要素交易市场，提升要素资本配置效率。

（1）规范发展金融资产交易市场。支持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规范化发展，推动国有金融资产、不良金融资产、委托债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基础金融资产挂牌交易。支持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加强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应用，建设高效、便捷、安全的电子化交易基础设施，提升资产端与资金端的连接效率和风控水平。鼓励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打造高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积极参与搭建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2）探索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和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有关的业务尝试，重点攻关信息不对称、评估难、定价难等行业痛点，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流动性。

（六）积极扩大金融开放，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按照畅通“双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紧抓区域全面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历史性机遇，在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扩大金融开放，用好境内、境外两种资源，打造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1. 加强金融机构“引进来”“走出去”，注入国际竞争基因。

（1）鼓励新设外资金融机构。鼓励外资商业银行在济设立分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子公司。支持鼓励外资在济设立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积极争取境外知名证券交易所在济设立服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保险代理、保险公估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济发展。

（2）推动境外招商提质增效。结合我市金融和产业发展特点，明确境外金融机构招商目标，完善境外金融机构招商引资模式。扩大面向日本、韩国及东盟的境外招商引资、投资并购、金融合作，引进日韩金融机构。构建与驻外使领馆、友好城市、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务代表处以及海外华侨华人商会、社团的常态化交流机制，拓展境外招商信息渠道。

（3）支持本地金融机构“走出去”。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借鉴国际先进金融管理理念、经验、准则，设立境外子公司和办事处，参与境外金融市场竞争，积累国际业务经验。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参股、控股境外金融

机构。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在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2. 开展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提升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

（1）促进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支付结算业务流程，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试点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积极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简化支付手续，提升便利度。支持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内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贸易融资资产、票据资产跨境转让业务，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以“齐鲁号”欧亚班列货物贸易为试点，探索基于陆上运输、多式联运的国际贸易融资结算新模式，促进陆上贸易结算融资便利化。

（2）拓宽跨境投融资渠道。争取国家改革试点政策，研究出台相关跨境资本管理办法，鼓励在济内外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跨境业务试点。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中外合作平行基金，为企业境外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推行国际“双跨境保理”业务和跨境信用证结算业务，提高对进出口贸易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3）加强跨境金融业务合作。鼓励本地企业和金融机构控股的境外金融机构继续发挥桥梁作用，广泛参与国际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业务，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支持我市产业发展。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引进有实力的国际金融机构战略入股，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参与收购境外优质金融资产，全面提升本地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鼓励本地金融机构与境外知名金融机构开展深度业务合作，共同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3. 加强金融交流合作，提高产业金融国际影响力。

（1）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and 营商环境，建设高水平承接平台和载体，柔性引进一批北京高层次金融人才，在牌照申请、渠道拓展、资金来源等方面加强与北京金融机构合作，吸引一批大型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功能总部，以及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培训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落户。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金融集聚区与北京深入开展结对活动，相互开放资源和市场，建立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提升国际金融交流合作水平。健全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国际宣传体系和境外推广平台，建立与国际知名金融中心、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民间组织以及科研机构之间通畅稳定的合作交流机制，定期在境外举办城市形象宣传推介会、金融

展会，向世界展示我市宜业宜居的金融中心形象和“五个济南”的美好城市未来。

（3）打造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载体。加强与各类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年会、大型国际金融机构年会和培训会等会议会展落地，合理运用互联网科技手段和市场化方式提高我市产业金融全球美誉度。高水平举办产业金融国际论坛，打造成境内外金融机构、人才交流的年度盛会。加强与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成员的交流，围绕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开展合作。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造金融营商环境高地。对标国际国内一流，着力优化人才、政务、信用、法治等环境，培植适宜金融业发展的“沃土”，促进金融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有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 打造金融人才高地，夯实人才第一资源。

（1）提升金融业人力资本价值。依托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着力优化金融人才结构，鼓励以特设岗位、柔性引进等方式加大对紧缺高端金融人才和青年骨干金融人才的引进力度；依托大学生友好城市建设，提升对优秀金融毕业生的吸引力，夯实金融基础人才根基。鼓励本地金融机构、研究机构及高校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创新产教融合金融人才培养模式。

（2）创新面向人才的金融服务。围绕“人才有价”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暨“人才有价”平台合作开展金融创新，打通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融资路径，拓展人才价值金融兑付应用场景，促进人力资本与金融融合，打造“人才有价”金融服务高地。

2.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构建可持续的金融生态体系。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金融系统“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简化审批备案程序，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升服务效率。深化金融服务专项改革，加强金融辅导队、“金融管家”建设，为市场活动主体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随叫随应”的“保姆式”服务。增强金融研究能力，研究设立新型产业金融研究院，组建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2）提升金融信用环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政务诚信市、区县督导机制，人大、政协、监察机关的横向监督机制以及社会舆论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建

共享，深化企业破产重组、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3）提升金融法治环境。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做法，加快金融法庭、金融审判庭、金融仲裁机构等专业金融司法机构建设，推动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和金融纠纷“分调裁审”改革，提高金融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完善金融案件查处联动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情报信息共享。健全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和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山东金融业联合会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用，促进非诉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顺畅衔接、高效流转。

（4）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体系，突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在金融监管中的重要地位，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引导金融消费者提高自身保护意识，积极组织金融知识普及、鉴别非法金融行为等宣传活动，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1）提升金融监管智慧化水平。用好山东省“金安工程”建立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和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加强与专业中介力量、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形成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金融监管与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强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监管”、网上政务能力提升等工作，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积极争取开展金融科技监管试点，鼓励包容金融创新，探求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

（2）加强金融监管协同联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原则，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完善市区县联动、多部门配合的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央驻济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及各区县的金融监管与执法配合联动，定期召开金融稳定发展联席会议，做到风险及时预警、问题妥善处置。

（3）完善金融风险预防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金融风险摸排，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市场的金融风险情况，做好风险分类预警工作。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的前瞻性研判，及时监测预

警，建立风险防控台账等制度，筑牢金融安全底线。强化与驻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通过成立债委会、实施重组、司法重整等措施，指导企业有效处置风险。

五、组织保障

（一）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强化本规划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以及区县金融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大系统谋划力度，推动全市金融产业发展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2. 明确职能部门职责。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合理制定各部门（单位）任务分工，建立部门（单位）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及配合部门（单位）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完善部门（单位）调度机制，综合运用专项调度、专题调度等方式，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由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人、成员、各专项小组分级跟踪协调解决。

3. 优化三级联动机制。以省市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建立省、市沟通汇报机制，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请示沟通，特别是争取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大对我市地方金融监管的授权力度，提高市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审批、监管、退出的自主决策能力。研究优化区县税收激励机制，完善市、区县调度例会制度，强化市、区县统一联动，形成下承上势、上借下力、上下贯通的联动格局。

（二）建立督导激励机制。

1. 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完善金融数据交流共享机制，加强金融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对全市金融业发展状况及时跟踪研究。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配套政策和任务清单，将牵头或配合开展的重点工作纳入本级本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全力推动金融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定期开展对规划重点目标任务的跟踪督导，做好阶段性评估，合理调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

2. 建立双向激励机制。加强区县目标责任考核，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区县给予资源倾斜，对推进不力的区县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完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机关干部考核激励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更好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强资源保障机制。

1. 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实施“金融干部培训计划”，加强专业培训、继续教育，鼓励市、区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人员参与金融职业资格认证、行政执法认证，全面提升金融专业水平。实施“金融

监管人才储备计划”，探索通过定向选调、挂职交流等多种方式储备一批金融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的监管干部，优化金融发展和监管人才队伍结构。成立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和选配一批专业金融人才、招商人才，打造成为金融产业发展和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鼓励区县参照省、市机构设置实施机构改革，推动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职能整合，增加专业人才配备，提升属地监管能力。

2. 优化金融政策体系。用好市级现有金融业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立区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规则和流程，对金融创新、金融机构落户、金融人才引进等给予支持。优化调整“金九条”（即《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强化政策落实兑现，注重综合施策、因企施策，积极对接企业诉求，着力解决行业、企业痛点。增强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构建“投、补、

奖、贴、保、贷”有效联动的扶持机制，提升资金扶持效果。

（四）构建全面参与机制。

1.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健全金融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完善行业协会管理机制，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辅助政府监督的职能。鼓励组建跨领域金融行业联盟，加强信息交流与业务合作，推动协同发展、抱团发展。

2. 凝聚金融机构合力。鼓励驻济金融机构围绕本规划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在金融业务创新、金融风险防范、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主体作用，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形成合力，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3. 汇集社会各界力量。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加强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及时披露规划相关信息。健全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反馈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各方认同感和积极性。

名词解释

一、供应链金融企业：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围绕实体经济供应链提供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小额贷款

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二、泉城链：是指济南市基于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建设的统一政务区块链平台，在全国首创“政府数据上链+个人链

上授权+社会链上使用+全程追溯监管”的政务数据可信共享新模式。

三、城市合伙人：是指在济创业、投资或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看好济南未来产业发展潜力，愿意与城市结成命运共同体，共担风险、共享成果的国内外大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顶级高层次人才。

四、金融云：是指服务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行业云，采用独立机房集群提供满足“一行两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云产品，并为金融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服务。

五、数字保险箱：是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利用区块链技术，在国内首创的安全可信的数字保险箱。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证照及证明等材料数字化后，将自动签发至数字保险箱中，后续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时，可直接出示数字保险箱中的数字资料，通过“扫码”等方式授权共享使用。

六、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即“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首字母缩写，是指在资本项目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允许合格的境内投资者到境外资本市场进行投资。

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即“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首字母缩写，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PE（私募股权投资）及VC（风险投资）市场。

八、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即“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的首字母缩写，是指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试点基金投资于境外一级、二级市场。

九、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是指面向境内外机构和个人募集人民币资金，为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

十、中外合作平行基金：是指境内外同时设立两支私募基金，委托同一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寻找项目时两支基金同时进行投资，一般是各占投资额的50%，这两支基金在规模、存续时间大致相同，在法律上相互独立。平行基金模式是外资PE间接落地的方式。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注：本文专栏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0/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